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凉山发展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计划创设名义本金：1.50 亿元

2022 年 10 月

声明

本期凭证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创设机构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设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本机构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创设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人监督。

截至本创设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8
一、投资风险提示	8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9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9
四、其他事项说明	9
第三章 创设条款	11
一、创设要素	11
二、创设安排	13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17
一、创设信息披露	17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17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17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18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20
一、基本情况	20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22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25
四、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25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27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38
七、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53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59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60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62
一、参考实体情况	62
二、标的债务情况	62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64
第八章 结算安排	66
一、提前终止注销	66
二、结算条件	66
三、结算方式	67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67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68
第十章 税收	69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70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70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70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72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74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76
一、适用法律	76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76
三、弃权	76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78
一、备查文件清单	78

二、查询地址	78
附件 1: 申购要约	80
附件 2: 配售结果通知	82
附件 3: 预配售情况公告	83
附件 4: 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84
附件 5: 创设情况公告	86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3、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4、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本期凭证：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凉山发展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交易；
- 6、本创设说明书：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凉山发展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的交易有效约定；
- 7、创设机构/本公司/本行：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凭证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
- 9、交易双方：指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且受本创设说明书约束的本期凭证的创设机构和投资人；
- 10、凭证簿记建档：指由凭证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 11、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
- 12、登记托管机构：指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 13、营业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14、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15、本创设说明书中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年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 16、《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由交易商协会制定和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一、投资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按期足额兑付。

（三）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 and 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本期凭证项下支付义务。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凭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

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无。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由于本期凭证标的债务设有含权条款，为保护投资人权益，特对支付违约条款补充说明，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

1、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即信用保护起始日至信用保护到期日（含）之间的标的债务的本金兑付日和付息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2、参考实体未能在标的债务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按照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登记行使回售选择权的相应回售金额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四、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第三章 创设条款

一、创设要素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要素。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人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全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全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凉山发展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标的债务全称及简称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2 凉山发展 MTN002）
投资人范围	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其中，未在交易商协会备案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的，须在交易达成后 30 个自然日内备案成为一般交易商。
名义本金/交易名义本金	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创设日/簿记建档日	【2022】年【10】月【27】日
凭证登记日	【2022】年【10】月【31】日
上市流通日	【2022】年【11】月【1】日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2022】年【11】月【1】日
信用保护起始日	【2022】年【10】月【31】日

/起始日	
信用保护到期日 /约定到期日	【2025】年【10】月【31】日
约定到期日适用 营业日准则	适用
信用保护买方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投资人
信用保护卖方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费方式	前端一次性支付
信用保护费费率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信用保护费簿记 建档区间（年 化）	1.50%—2.50%
计息基准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
营业日	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
信用事件	指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1、破产； 2、支付违约，宽限期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参考比例	100%
实物结算日/实 物交割日	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某一个营业日，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

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	-------

二、创设安排

（一）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为郑帅，联系方式为 0571-88268680，传真为 0571-88268781，邮箱为 zhengshuai@czbank.com。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场所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凭证的簿记建档将分为预配售和正式配售两个阶段。所有申购本期凭证的投资人须在申购要约中承诺申购本期凭证标的债务，且申购标的债务的金额应不少于其获得的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1、凭证的预配售安排

本期凭证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9】时至【2022】年【10】月【27】日【16】时整，安排如下：

（1）簿记管理人按照本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先通过预配售的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2）预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预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预配售通知》，通知相关投资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其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在标的债务簿记建档结束前进行

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公告。

凭证申购时间内，投资人通过传真、QQ、邮件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2. 凭证的正式配售安排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凭证提供正式配售服务，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匹配规则如下：

(1)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高于或等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予以正式配售；

(2)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少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予以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并依据匹配后的正式配售结果（预配售结果在正式配售时实际配售金额被调整为0的投资人，不在正式配售结果表中体现）当日进行凭证登记，信用保护自本期凭证登记日起生效，信用保护费支付不作为登记和信用保护生效的前提。本期凭证实际配售的名义本金金额以上海清算所正式配售结果为准。

上海清算所将正式配售结果告知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其需要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信息。

3. 凭证的定价和配售方式

(1) 定价方式

在本期凭证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

募满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若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可缩减本期凭证名义本金。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对本期凭证全部合规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合规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3、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拟配售对象未按约定认购标的债务的；
- （4）未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

（二）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创设机构将向投资人发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投资人收到《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后，如无疑义，应按该通知相关要

求将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开户行：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0000192230990014

支付系统行号：316651000014

若投资人不能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创设机构有权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有关约定，与未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的投资人提前终止交易，并注销相应份额。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创设，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向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供有关服务。

（四）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进行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披露。本期凭证于该日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创设机构可买入本期凭证并予以注销，将在完成凭证注销手续后的次一营业日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向市场披露。创设机构买入凭证后、凭证注销前，不享有持有人会议表决权等权利。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创设信息披露

本期凭证创设披露文件包括本创设说明书、创设机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半年度会计报表、创设机构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完成本期凭证登记手续后的次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披露创设结果。

在本期凭证创设过程中，若创设机构变更价格区间或延长申购截止时间，将在原申购时间截止前进行披露，通知所有已申购投资人，并做好相关记录。投资人可以在变更后的申购截止时间前撤回或者变更申购要约；未撤回或变更的，申购要约继续有效。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内，创设机构将于每年4月30日之前披露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在每年8月31日之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会计报表。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创设机构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后一个营业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创设机构名称变更；
- 2、创设机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3、创设机构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4、创设机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

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创设机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6、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以及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7、创设机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8、创设机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9、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出现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1、创设机构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对重大债务进行债务重组；

12、创设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3、创设机构未履行凭证类信用衍生品交易项下对信用保护买方的结算支付义务；

14、创设机构为凭证类信用衍生品提供的履约保障品或者其他偿付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5、创设说明书约定或创设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16、其他可能影响创设机构偿付能力或投资人权益的事项。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信用事件发生后，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

日内向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 3、成立日期：2004年7月26日
- 4、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68,696,778 元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
- 7、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 8、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 9、邮政编码：310006
- 10、电话：0571-88268680
- 11、传真：0571-88268781
- 12、联系人：郑帅
- 13、公司网址：www.czbank.com
- 14、邮箱：zhengshuai@czbank.com
- 15、所属行业：金融业

16、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浙商银行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17、主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资格与资质：

业务资格名称	授予部门
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综合类）	中国人民银行
债券通做市商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债券借贷	中国人民银行
衍生产品交易	中国银监会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交易商协会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创设工具	交易商协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清算所 B 类普通清算会员（债券净额清算、人民币外汇询价中央对手清算、人民币利率互换净额清算、标债远期净额清算）	上海清算所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普通清算会员	上海清算所
信用违约互换逐笔清算普通清算会员	上海清算所
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基础成员资格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shibor 场外报价行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同业存单发行资格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本外币拆借资格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外币拆借报价行资格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银行间债券回购交易业务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银行间债券通指示性报价机构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银行间债券指示性报价机构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标准债券远期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一）历史沿革

浙商银行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获中国银监会批准，由 15 家法人实体（包括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作为发起人自原浙江商业银行重组、改制而来，成为中国银监会批准的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商业银行是一家于 1993 年 4 月在浙江宁波成立的中外合资银行，由南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共同发起设立。改制后，浙商银行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及标识正式开业。自成立以来，浙商银行立足浙江，着眼全国，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经营业绩取得了持续的发展。

2008 年，浙商银行向 14 名增资认购方新发行 1,200,000,000 股股份。由此，浙商银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500,73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700,730,000 元。

2009 年，浙商银行向 17 名增资认购方新发行 2,515,723,270 股股份。由此，浙商银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700,73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216,453,270 元。

2010 年，浙商银行向 16 名增资认购方新发行 4,790,419,161

股股份。由此，浙商银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216,453,27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6,872,431 元。

2013 年，浙商银行向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发行 1,500,000,000 股股份。由此，浙商银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06,872,431 元增加至人民币 11,506,872,431 元。

2015 年，浙商银行向 16 名增资认购方新发行 3,002,824,347 股股份。由此，浙商银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1,506,872,431 元增加至人民币 14,509,696,778 元。

2016 年，浙商银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全球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 3,795,000,000 股 H 股（包括浙商银行发售的 3,450,000,000 股新 H 股及售股股东出售的 345,000,000 股销售股份）。由此，浙商银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4,509,696,778 元增加至人民币 17,959,696,778 元。

2017 年 3 月 29 日，浙商银行于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108,750,000 股。2017 年 3 月 30 日，浙商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 4610），浙商银行注册资本与上年末相比无变化，为人民币 17,959,696,778 元。

2018 年 3 月 29 日，浙商银行完成 H 股增发 759,000,000 股，实收资本增加至 18,718,696,778 元。

2019 年 11 月 26 日，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550,000,000 股，实收资本增加至 21,268,696,778 元。

以上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浙商银行股本变更情况，已完成的历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履

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二）股东结构和对外投资情况

2、创设机构主要股东情况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浙商银行股份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04,050,594	45.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564,646,184	54.37
股份总数	21,268,696,778	100.00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浙商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53,781,800	21.41	-
2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2.49	国有法人
3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6.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5.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3.96	国有法人
6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03,226,036	3.78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2.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3,710,609	2.56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39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2.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浙商银行无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浙商银行 12.49% 的股份，为浙商银行第一大股东。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本 120 亿元人民币，是浙江省政府设立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公司为省

直属国有企业，由浙江省政府授权浙江省财政厅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开展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资产管理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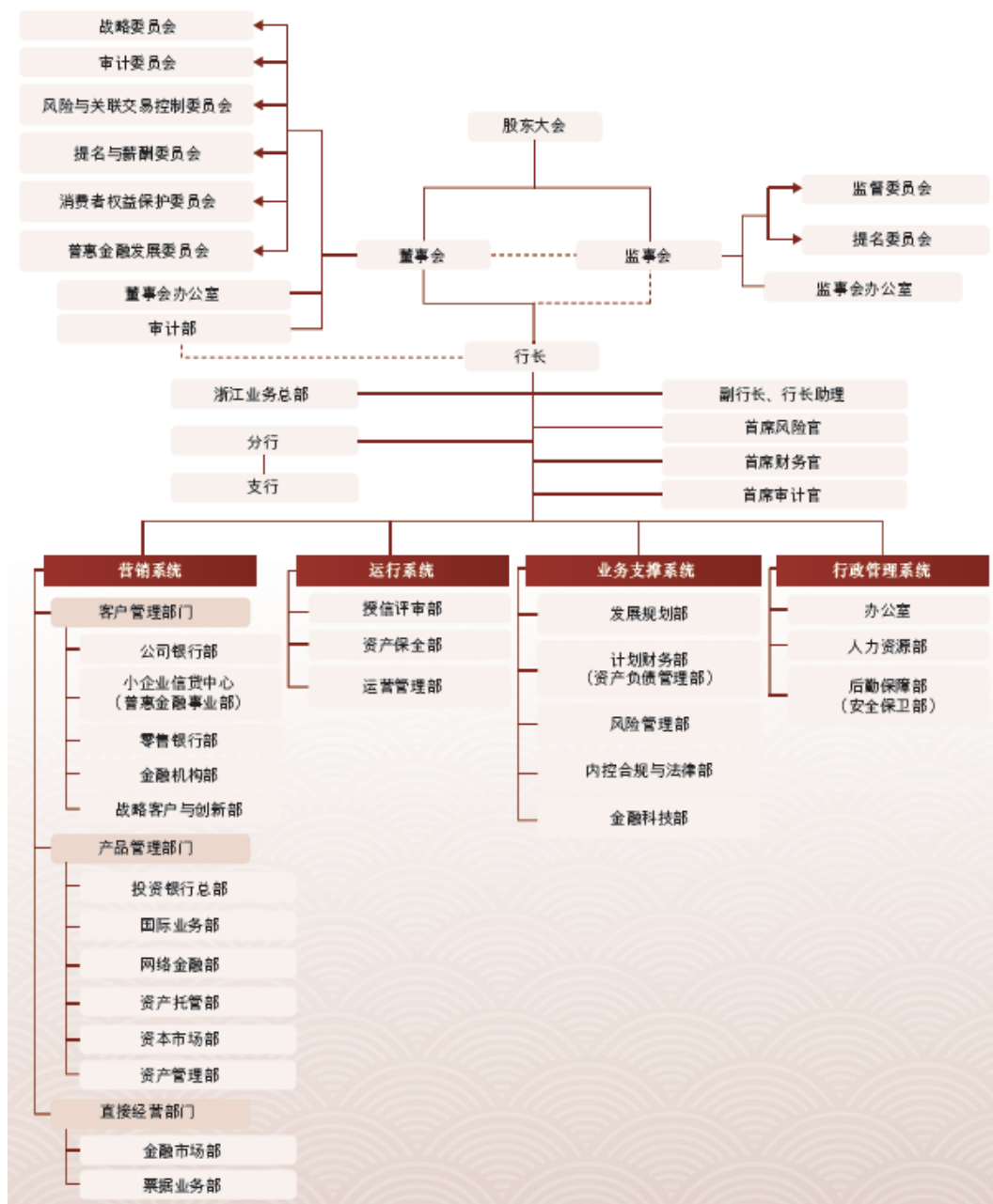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浙商银行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保持在 AAA 级水平。

四、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浙商银行始终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相互分设的公司治理架构，各公司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在业务和规模发展壮大的同时，浙商银行不断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梳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为公司治理的健全有效提供制度保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对经营管理负最终责任。主要行使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或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方案；对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

性质的债券作出决议；拟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等职责。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监督本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监事会现由 8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股东代表监事、3 名职工监事和 4 名外部监事。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继续围绕“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全体员工团结一心、努力拼搏，聚焦主责主业，深化金融科技创新，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和践行普惠金融，深化构建“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一）大零售板块

1、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业务完成了部门设置及管理机制改革，板块业务管理更加细分和专业，并持续加大各项资源投入，积极推进数字化改革，精心谋划零售业务经营体制重塑，主动拥抱金融财富新时代，加快推进财富管理全新启航，坚持以服务客户为导向，有效推动零售业务稳健发展。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公司个人客户数（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839.49 万户，月日均金融资产 600 万元及以上的私行客户数 10,262 户，私行客户金融

资产余额 1,577.94 亿元。

（1）个人存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个人存款结构显著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公司个人存款余额 1,738.05 亿元，平均付息率 2.63%，同比下降 81BPS，个人存款付息结构得到显著改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个人房屋贷款继续较年初增长，个人消费贷款受监管趋严、疫情多点频发等影响较年初有所减少。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个人贷款（包括个人房屋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2,062.96 亿元。在个人住房贷款方面，坚决贯彻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严格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稳健发展业务。在消费贷款方面，持续

走批量化获客、线上化操作、智能化风控、规范化管理的发展道路；坚持“合规经营、自主风控、平等互利”的原则与外部机构合作零售互联网贷款业务；持续围绕各类消费场景，做深做透场景类专项分期业务。

（2）财富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夯实财富业务发展基础，全力打造“平台化财富管家银行”。不断优化银行理财业务结构，持续推出“升鑫赢”“聚鑫赢”“涌薪增利安享”“涌薪增利尊享”等净值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公司个人净值型理财余额 1,832.59 亿元，较年初增长 6.77%，在个人理财中占比较年初提升 7 个百分点，理财业务结构持续改善。以大力发展代销业务为核心，持续丰富代销产品，新上线代销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不断满

足个人客户综合化金融需求。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公司代销业务手续费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85.54%。在获客方面，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构建数字化、线上化的创新营销能力和客户运营服务能力。积极构建以“积分体系+电子商城”为基础架构的零售客户权益体系，通过权益体系和金融产品体系的数字化综合运营，充分发挥零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客户获取、客户维护、客户提升能力。

（3）私人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私人银行业务秉承“财智传承，嘉业永续”的理念，为私行客户个人、家族及其事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及特色增值服务。通过不断提升投资顾问、资产配置及财富传承三大服务能力，持续丰富特色产品、增值服务以及专业化队伍三大服务体系，打造私人银行业务核心竞争力。在进一步丰富私人银行客户专属投资产品的同时，强化客户资产配置，大力推进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慈善信托业务，以满足私人银行客户财富传承等方面的需求；构建健康关怀、教育传承、平台共享、品质生活及出行无忧五大非金融服务模块为私行客户提供特色增值服务。

（4）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卡业务积极组建消费分期直销团队，加大个人消费信贷业务发展力度，充分发挥分期等消费信贷业务“小额、分散”优势，为全行搭建“经济周期弱敏感”的信贷资产结构做贡献。依托消费分期直销团队，大力推广高收益的“e消费”分期产品；围绕各类消费场景，通过外部合作，做深做透

车位分期、装修分期、购车分期、家电家具分期等场景类专项分期业务。牢固树立“控风险也是谋发展”的风控理念，加强智能风控建设，扩大优化应用消费贷款风控模型，提高风控实效。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 389.43 万张，贷款余额 172.55 亿元，其中分期业务余额 121.07 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信用卡消费额 253.82 亿元，信用卡业务收入 6.06 亿元，其中分期业务收入 4.36 亿元。

2、小微企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普惠金融的决策部署，围绕“六稳”“六保”战略任务，突出小微业务经营优势，持续深化小微企业差异化、特色化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减负纾困。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公司小企业专营机构 204 家，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562.14 亿元，较年初新增 196.61 亿元，增速 8.31%，完成监管序时进度目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 11.33 万户，较年初新增 0.75 万户；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持续下降，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同比下降 36BPS（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1.01%，资产质量保持优良。

聚焦重点，推进普惠扩面增量。全力保障供应链、产业链稳定畅通，积极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小微园区入园企业累计授信 1,457.75 亿元；供应链等集群式获客业务余额较年初增 31.71 亿元。加强对小微企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长期贷款占比超 65%。强化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国担体系担保公司合

作业务余额 117.88 亿元，较年初增 53.54 亿元。

数字赋能，助力小微融资畅通。充分利用政府信用服务平台的信息共享，深入挖掘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生产经营数据，提升批量服务和集约运营水平。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赋能信贷流程再造，实现在线申请、移动调查、自助提还款、简化续贷操作，满足小微企业“短、小、频、急”的融资需求。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小微贷款在线申请使用率 77%，线上提款占比 96%。

（二）大公司板块

1、公司业务

本公司全力推进大公司业务板块发展策略，聚焦提质增效，抓好重点客户、重点业务、重点区域、重点人员，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深耕实体客群，助力转型升级。本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深耕制造业，着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制造业贷款(含贴现)余额 2,224.6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47%；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655.7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74%。同时，持续发挥我行智能制造服务银行特色优势，助力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已与 2,443 户智能制造企业建立合作，累计发放融资超 6,673 亿元。在此基础上与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开展全面战略合作，深入推进“浙江智造融通工程”，精准支持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已合作浙江省级名单内客户 1,648 户，融资余额 640.49 亿元。

持续深化供应链金融，助力差异化发展。为进一步助推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本公司积极开展数字供应链融资业务，运用

数字化科技手段，通过控制订单流、物流、资金流、数据流，以数据驱动方式并结合供应链商业运作和交易结算特点，为供应链客户提供各类表内外融资业务。目前已在钢铁、建筑、能源、电力、食品、粮食、仓储物流、汽车、家电、养殖等 30 多个行业，形成特色化、差异化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公司服务超 670 个数字供应链项目，融资余额近 530 亿元，服务上下游客户超 12,000 家，其中普惠小微企业占比超过 75%，有效帮助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

强化行业专业化建设，提前布局重点领域。本公司聚焦能源金融和科创金融两大领域，着力推进行业专业化能力建设，打造特色服务品牌。在能源金融领域，以新能源产业链和新能源项目为重点，加快推进碳金融产品创新，成功在浙江省衢州市和湖州市落地“碳易贷”产品试点。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已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大唐集团、国家电投等重点客户建立合作。在科创金融领域，率先在北上广深等科创企业集聚的重点区域分行启动“星火计划”科创金融专项行动，以符合国家战略、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创新企业为服务对象，持续完善服务体制机制、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构筑服务生态圈、整合多方优质资源，为科创企业提供“专业化、全周期、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破解企业从初创期到成熟期不同发展阶段的“成长烦恼”。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公司已服务公司类科创企业 4,149 户，融资余额近 600 亿元。

2、国际业务

本公司秉承“科技赋能实现业务数智化，紧扣实体实需创新

服务场景化”的整体思路，持续强化外汇业务及跨境金融多元化产品创新，致力于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搭建数智化服务系统，为企业提供覆盖结算、融资、交易的全生态链服务，全力支持外资外贸行业实体经济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提供国际结算服务 1,405 亿美元。

本公司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直联、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各类新技术，推出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口收汇数据的出口数据贷，不断扩延“池化”及“链式”场景应用，推出 FT 客户资产池功能，新增外汇总局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融资应用场景直联等，提供本外币、内外贸、境内外一体的流动性服务。报告期内，国际业务流动性服务余额折人民币 547 亿元。

本公司积极倡导“风险中性”理念，持续丰富“浙商汇利盈”代客外汇交易产品，不断完善“浙商交易宝”全功能综合外汇交易平台，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结算服务+汇率管理+融资投放”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助力外贸企业有效应对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提供代客外汇交易服务 675 亿美元，其中“浙商交易宝”交易量 283 亿美元。

本公司深入研究外资外贸行业需求及应用场景，积极践行“星火计划”专项行动，持续深化多场景跨境资本项目一揽子服务，报告期内，累计提供跨境资本项目收支服务 107.38 亿美元；大力支持外贸新业态做大做强，围绕外综平台、跨境资金集中运营、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货运代理等细分领域，运用银企直连方式，打造一点接入、综合服务的个性化服务模式。

（三）大投行板块

1、投行业务

本公司投行业务主要提供面向直接融资市场和间接融资市场的各类投行产品，满足不同类型客户多层次融资需求。通过参与银行间、证券交易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债券承销，为客户提供面向市场的直接融资服务，帮助客户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负债结构；通过资产证券化、债券加载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或组合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的创新服务，帮助客户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难题；通过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为客户提供综合融资方案和服务，助力客户的行业整合和转型升级；通过创设各类股权资本市场的产品，为客户提供关键性融资；通过整合金融资源，构筑生态圈，以客户为中心开展撮合业务，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2、金融市场业务

本公司以全面打造业内领先的跨境、跨市场、跨资产类别的FICC模式为目标，聚焦投资研究、交易销售和金融科技三维联动，实现人才、交易和科技三个维度的相互支撑、融合和赋能，围绕利率、汇率、贵金属及其衍生产品开展各种融资、交易和做市业务。本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交易、销售、产品创设、组合管理、投资研究、量化交易等专业团队，具备较强的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和定制化投融资交易、汇率风险管理、利率风险管理等的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2021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奖、银行间本币市场市场创新奖、2021年度上海期货交易所优秀会员奖、贵金属产业服务奖、做市业务钻石奖、做市业务行业特别贡献奖。

3、金融机构业务

本公司非常重视金融机构客户归口管理与统一经营，持续做大做实金融机构客户群、提升同业授信覆盖率，“以客户为中心”提升金融机构客户服务量，提升综合服务水平，盘活同业资产和负债，着力提升金融机构客群综合贡献。

本公司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持续优化同业资产池平台，依托强质押担保优势核心功能，实现降耗增收。报告期内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落地市场首批绿色债券同业担保品业务，帮助客户盘活存量绿色债券。

本公司作为票据经纪试点机构，通过努力挖掘客户需求、积极拓宽贴现渠道、持续推进系统建设等方式，不断提升票据经纪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报告期内新增签约企业 359 户，成交金额 83.93 亿元。本公司贴现通累计业务量位列全市场前列。

4、票据业务

报告期内，票据业务部依托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和强大的科技力量支撑，实施票据全生命周期循环经营、推动多级市场联动，扎实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强化总分行协同，不断提升票据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票据业务范围覆盖从承兑、增信到直转贴、投融资等在内的票据全生命周期。本公司票据业务坚持“总分协同、科技融合、业务创新、合规经营”的发展思路，加快推动数字化改革，提速优化产品和流程，有序推进大本营建设，强化条线经营管理和合规风险防范，全面提升全行票据经营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票据贴现量 1,493.54 亿元，是去年同期

的 2.83 倍；直贴业务服务实体客户 2,766 户，较去年同期增长 1,020 户，同比增幅 58%。上半年票据交易量 2.18 万亿元，占全市场份额约 4.79%，涵盖交易对手 800 余家。

在 2021 年度票交所评优结果中，本公司荣获“优秀市场机构”“优秀承兑机构”“优秀票据业务宣传推广机构”等三项机构大奖、员工获“优秀票据业务人员”个人奖项。

5、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步发展。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公司托管资产规模余额 1.78 万亿元。本公司将公募基金产品托管作为重点，与 70 多家公募基金管理人开展了公募基金产品的托管合作，托管公募基金规模突破 2,500 亿元，报告期内新托管 28 只公募基金。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资产托管收入 2.56 亿元。

今年以来，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持续加大基金、券商、保险、期货、信托、城农商行等持牌金融机构托管业务的营销力度，坚持效益、质量、规模综合协调发展。持续紧跟市场形势和创新热点，积极加强新产品营销和布局储备，持续优化本公司托管业务结构。将公募基金托管业务作为重中之重，不断提升公募基金业务在本公司托管业务的贡献度。同时，本公司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继续充分发挥托管业务连接资产端和负债端的平台作用，整合各类资源，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各类持牌金融机构提供特色明显、运作高效、风险可控的优质托管服务。

（四）大资管板块

1、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动顺应市场及政策变化，持续提升投研、产品、销售、风控等方面的管理水平，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全力满足客户的多样化资产管理需求，打造“管理专业、客户至上、差异竞争、效率优先”的值得市场尊敬的资管业务品牌。报告期内，本公司资管品牌获得社会各界认可，“升鑫赢 C-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作为“优秀现金管理类银行理财产品”荣获普益标准颁发的 2022 中国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金誉奖。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面落实净值化转型，不断丰富“升鑫赢”“聚鑫赢”“涌薪”“昕泽”等系列理财产品，产品体系涵盖现金管理、固收、“固收+”等，已形成品类齐全、功能完整、服务完善的净值型理财产品体系。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公司理财产品余额 2,417.28 亿元，其中个人、机构客户资金占比分别为 94.95%、5.05%；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 1,900.27 亿元，占理财比重 78.61%。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4,179.16 亿元，实现资产管理服务手续费收入 3.01 亿元。

2、资本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的号召，通过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探索开展围绕“专精特新”“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人才银行”等客户的投贷联动业务，为成长性科创企业提供综合化的金融服务。

（五）大跨境板块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成立跨境业务部，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及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依托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香港分行两个平台，利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融合运用国家政策、

市场资源及金融产品，为境内外企业的跨境投融资、并购、上市等业务，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综合化跨境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大跨境资产规模 540 亿元，服务规模 1,133 亿元。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实行“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深入推进平台化服务战略，围绕“上规模、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强化风险管理。加强授信管理，坚持“小额、分散”授信原则；加强客户、行业、区域授信引导，优化业务结构；严控新增业务风险，加快存量风险资产处置，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强化全流程风险管理和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加快构建适应新发展格局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本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实现“两最”总目标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议事机构。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内控合

规与法律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办公室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发展规划部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本公司向总行本级业务复杂程度较高和风险相对较为集中的部门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负责协助派驻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风险管理工作，独立于派驻部门向总行行长负责，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本公司向分行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协助派驻分行行长组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侧重授信业务相关风险管理工作，重点管控辖内大额授信客户及复杂、疑难业务的风险，独立于派驻行向总行行长负责，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

（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债券持有、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表内、表外业务。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信用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总行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及分行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和支行授信审查小组、总行风险管理部和其他信用风险控制部门、业务经营与管理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

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用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客户授信基本政策，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重点业务领域等政策导向。此外，本公司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定期调整授信政策。

本公司参照中国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标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贷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授信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担保状况等因素对授信资产进行分类；本公司授信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客户经理初分、营销部门负责人复核、风险管理人员审查以及有权认定人认定的分类认定程序。

1、公司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对公司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在对客户进行全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标准和程序核定客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和业务授信额度。

本公司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将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在全面覆盖各类授信业务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单一公司客户、集团客户等综合授信限额。

本公司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制定公司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制度，强化对公司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授权体系和岗位风险责任机制，并及

时调整授信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本公司进一步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定集中度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集中度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与主要方法，持续推进集中度风险管理建设。

本公司持续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本公司政策中定义为城市建设及公共服务类国有企业，下同）贷款风险管理，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各项贷款政策及监管要求，动态调整信贷投向，进一步优化融资平台贷款结构，防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的信用风险；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实施限额管理，加强贷款风险的监控与管理。

本公司持续加强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本公司审慎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和行业运行情况适时调整房地产授信导向；对房地产行业贷款实施限额动态管理和名单制管理，不断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并加强存量贷款风险的监控和管理。

2、小微企业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对小微企业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将小微企业客户的各类授信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积极探索专业化经营模式，不断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梳理、规范授信各环节流程和要求，逐步形成富有本公司特色的、标准化的授信作业模式。

本公司持续加强小微企业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强化风险缓释措施，通过逾期跟踪、现场与非现场监测等手段，严控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

3、零售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积极构建个人贷款的信用评价体系，研发设计功能完

整、抗风险能力强的个人贷款产品，制定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准入标准，实行个人总体额度控制，抑制多头贷款风险，健全和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的管理机制。继续强化担保选择和管理，提高信用风险缓释能力。不断加强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测、逾期催收、不良处置等后续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监控及事后风险管理的信用卡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规章制度以规范信用卡营销推广、授信审批等业务环节。本公司不断完善发卡业务流程的设计和操作、业务整体风险容忍度的制定和把控以及贷中、贷后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评估、控制、化解、处置等工作。

4、金融机构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将金融机构客户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制定了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及相关操作规程，完善了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的调查、审查和审批等一整套制度及流程。

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客户开展的业务如涉及客户信用风险，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具体开展业务时按照本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占用客户的授信额度，从而实现对客户风险的集中度管理。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风险和商品风险。本节所称市场风险特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风险。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

益最大化。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市场风险管理，监督执行市场风险偏好，组织制定、推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建设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本公司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

本公司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 (VaR) 计量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并采用限额管理、对冲及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公司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本公司定期更新完善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并使用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平台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公司对交易账簿头寸实行每日估值，持续监测非止损限额和止损限额，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市场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

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对全行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变化，适时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加强负债管理，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设，在维护好与主要融资对手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流动性预警监测与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查找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必要时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及优质流动性资产规

模和结构，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截至2022年6月末，本公司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54.02%。本公司流动性覆盖率160.09%，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2,461.94亿元，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1,537.89亿元。本公司净稳定资金比例105.20%，其中，可用的稳定资金13,343.42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12,683.48亿元。截至2022年6月末，本集团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53.84%。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156.28%，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2,461.94亿元，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1,575.34亿元。

（五）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七类。

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各项基本政策、制度等。

本公司以“将操作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为操作风险管理目标，建立与

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对操作风险实施全流程管理，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循“全面覆盖、职责明确、如实报告、快速反应”的管理原则，根据内外部金融形势变化适时调整管理策略和重点，持续建立健全与本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操作风险。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风险管控方法与管理流程；加强重要领域系统化建设，持续优化全行系统功能，提升系统刚性控制能力和服务能力；积极落实巴塞尔协议新标准法最新要求，推进资本新规项目；强化法律风险防控，根据立法司法动态及业务发展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格式合同；加强员工管理，强化重要岗位履职监督，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积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风险排查力度，提升自查自纠能力；强化安全保卫管理，保障重要时点安全生产，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报告期内，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六）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公司债务，或使本公司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国别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

益最大化。

本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零售金融总部等总行业务经营与管理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国别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国别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国别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限额管理办法及限额管理方案，明确国别风险限额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限额框架、管理机制等，并设定国别风险限额指标及阈值；定期进行国别风险评估与监测，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

（七）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减小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波动，实现全行综合收益最大化。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

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体系，推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有效实施。

本公司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实质状况，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八）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本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本公司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目标，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建立涵盖事前评估、风险监测、分级研判、应对处置、信息报告、考核问责、评估总结等环节的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形成声誉风险管理完整闭环，并从风险排查、应急演练、联动机制、社会监督、声誉资本积累、内部审计、同业协作等方面做好声誉风险日常管理工作。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正确处理新闻舆论、公共关系以及客户关系，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对本公司、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本公司已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金融科技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和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声誉风险管理要求，健全舆情工作体系，细化全流程管理。通过严抓事前评估，强化实时监测，积极应对处置，提高声誉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及时性、有效性，妥善管控声誉风险。同时，进一步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提升全行优质报道及舆情防控的能力，优化传播方式，强化舆论引导，有效提升本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及品牌美誉度。

（九）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策略不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风险，包括战略设计不当、战略执行不到位、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既定战略不适用。

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不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将战略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发展规划部、审计部、金融科技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境内外各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

本公司遵循“职责明确、前瞻预防、全面评估、适时调整”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与业务规模和特点相适应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对战略风险的有效管理。主要管理举措包括：以习

总书记对浙商银行的重要批示为指引，明确“一流的商业银行”发展愿景和目标定位；构建数字化改革架构体系，系统开启数字化改革；启动“深耕浙江”三年行动，全面实施深耕浙江首要战略；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完善公司治理，实施以授权、制约、监督三大体系重构为核心的系统性重塑工程。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强化使命担当，全力做好助企纾困和稳经济大盘工作等。

（十）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合规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合规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合规风险管理的各项基本制度、政策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主动适应监管政策调整，从严落实监管政策和要求，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内控合规管理质效。本公司积极开展合规文化宣导，落实内控合规与案防承诺制度，营造良好合规氛围；加强员工合规教育，开展合规小知识学习活动，提升员工合规意识；持续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强化日常管理和制度后评价工作，有效提升制度管理效能；坚持科技赋能，积极探索大数据智能内控平台，不断优化内控、

合规与操作风险、制度管理系统等，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紧盯红线底线，强化条线管理与检查，规范问责与处罚；制定风险防控四大专项行动方案，推动合规管控关口前移，筑牢合规经营屏障；以人民为中心，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十一）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公司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是将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并遵照 ISO20000、ISO22301、ISO27001 管理体系与监管要求，全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流程与实施细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信息科技服务管理等体系和较为规范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评估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升级完善金融科技基础能力建设，强

化金融科技创新引领，全方位、系统性推进全行数字化改革，发布“数智浙银”战略品牌；持续完善网络安全治理、数据安全管理与客户金融信息保护，依托“浙银网络安全创新实验室”，加强网络安全创新与人才培养，强化网络安全运营与保障；持续开展重要信息系统运行风险监测、评估、计量、控制与报告，实施生产运维数字化改造，提升精益化运维能力；持续完善“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推进应用系统灾备双活部署，实现重要应用双活常态化运行，进一步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持续推进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并开展信息系统真实快速、自动化切换演练，进一步提升灾备环境真实可用性、灾备真实接管业务能力。报告期内系统运行稳定，未发生任何实质性的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十二）反洗钱管理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反洗钱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的反洗钱工作运行机制，进一步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不断提升反洗钱管理质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不断优化反洗钱管理架构与运行机制，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及业务流程；加强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及客户信息数据治理，提升客户身份识别有效性；强化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报告，持续优化监测模型，推进反洗钱系统建设；做好业务风险提示，加强反洗钱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强化高风险业务及高风险客户的监测与管控；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积

极配合监管检查和反洗钱调查、协查，切实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

七、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一）浙商银行近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和 2019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99 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979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484 号）。

（二）适用的会计准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浙商银行主要财务数据

创设机构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029	137,441	141,510	151,645
贵金属	21,251	19,478	5,899	6,9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725	38,827	39,391	48,423
拆出资金	9,184	5,637	12,762	3,830
衍生金融资产	13,892	23,434	14,264	12,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50	57,067	22,352	88,499
发放贷款及垫款	998,933	1,165,875	1,311,889	1,434,56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266	129,269	179,197	177,626
债权投资	305,160	336,109	374,558	351,324
其他债权投资	82,922	62,013	96,805	149,7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0	994	1,262	1,27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2,673	13,474	14,665	15,058
使用权资产	3,256	3,050	2,943	3,012
无形资产	2,093	2,070	2,213	2,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31	14,620	18,077	20,270
其他资产	31,932	38,867	48,936	54,583
资产总计	1,800,786	2,048,225	2,286,723	2,521,24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84,768	50,990	56,4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2,950	148,273	236,976	239,425
拆入资金	33,853	48,543	41,021	47,6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143	9,231	12,512	12,132
衍生金融负债	14,911	23,478	13,162	12,2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67	900	-	5,004
吸收存款	1,143,741	1,335,636	1,415,705	1,640,464
应付职工薪酬	4,439	4,873	5,278	4,179
应交税费	4,669	4,663	5,531	3,528
预计负债	5,544	5,686	4,952	5,092
租赁负债	3,108	2,981	318,908	2,984
应付债券	206,241	236,682	2,926	319,610
其他负债	8,092	9,968	11,879	14,122
负债合计	1,672,758	1,915,682	2,119,840	2,362,892
股东权益：				

科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股本	21,269	21,269	21,269	21,269
其他权益工具	14,958	14,958	39,953	24,995
资本公积	32,018	32,018	32,018	32,289
其他综合收益	2,268	261	557	466
盈余公积	7,294	8,499	9,743	9,743
一般风险准备	19,454	21,118	23,802	26,386
未分配利润	28,985	32,389	36,827	40,379
归属于浙商银行股东权益合计	126,246	130,512	164,169	155,527
少数股东权益	1,781	2,031	2,714	2,825
股东权益合计	128,028	132,543	166,883	158,3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00,786	2,048,225	2,286,723	2,521,244

创设机构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46,364	47,703	54,471	31,740
利息收入	79,488	86,224	92,757	49,752
利息支出	-45,614	-49,129	-50,805	-26,515
利息净收入	33,874	37,095	41,952	23,2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78	4,775	4,705	2,9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9	-525	-655	-3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79	4,250	4,050	2,632
投资收益	8,102	7,023	4,187	5,39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117	19	-119	-7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725	-1,882	2,412	-1,293
汇兑净收益	206	778	1,412	1,571
资产处置收益	0	-9	-2	1
其他业务收入	-	292	254	166
其他收益	327	156	206	34
二、营业支出	-31,712	-33,232	-39,539	-23,269
税金及附加	-598	-620	-853	-334
业务及管理费	-12,168	-12,385	-13,784	-7,581
信用减值损失	-18,902	-20,166	-24,831	-15,301
其他业务成本	-44	-61	-71	-53

科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三、营业利润	14,652	14,471	14,932	8,471
加：营业外收入	83	68	113	38
减：营业外支出	-55	-176	-64	-20
四、利润总额	14,680	14,363	14,981	8,489
减：所得税费用	-1,537	-1,804	-2,065	-1,316
五、净利润	13,143	12,559	12,916	7,1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143	12,559	12,916	7,1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归属于浙商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12,925	12,309	12,648	6,974
少数股东损益	218	250	268	1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9	-2,007	296	-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22	10,552	13,212	7,082
归属于浙商银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13,803	10,302	12,944	6,8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18	250	268	19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4	0.53	0.55	0.2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4	0.53	0.55	0.29

创设机构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67,449	-	-	-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599	1,623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	11,594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5,01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6,726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4,751	-	6,54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912	-	-	19,42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635	80,307	89,108	47,6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8,941	-	1,035

科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5,450	88,000	3,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8,148	-	-	5,000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	188,059	78,751	221,7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2	4,438	19,987	7,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31	333,569	287,440	316,9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37,696	-	-7,675	-830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2,909	-16,335	-	-9,84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511	-1,205	-54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338	-	-7,612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68,803	-175,782	-157,336	-130,03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8,917	-32,881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113	-37,91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84	-	-1,132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	-5,737	-8,894	-5,2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5,102	-9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460	-39,747	-41,652	-19,1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9	-7,763	-8,777	-6,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13	-8,799	-10,530	-8,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63	-5,183	-8,014	-6,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576	-283,989	-324,523	-186,344
经营活动支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5	49,580	-37,083	130,5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4,265	2,600,356	2,210,859	634,8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69	18,959	18,945	13,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取的现金	14	35	10	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3,447	2,619,350	2,229,814	648,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21,619	-2,618,492	-2,304,983	-690,1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3	-1,738	-2,553	-3,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6,302	-2,620,230	-2,307,536	-693,214

科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5	-880	-77,722	-44,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份收到的现金	12,438	-	-	-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227,478	273,452	496,321	209,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916	273,452	521,806	209,5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7,097	-243,698	-413,502	-209,0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9,258	-11,602	-13,359	-5,824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	-	-14,6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3	-707	-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356	-255,973	-427,568	-229,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9	17,479	94,238	-20,4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	-1,002	-729	8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305	65,177	-21,296	66,1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39	46,944	112,121	90,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44	112,121	90,825	156,941

（四）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1、业务规模稳健增长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25,212.4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345.21 亿元，增长 10.26%。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40.6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68.22 亿元，增长 9.41%。负债总额 23,628.9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30.52 亿元，增长 11.47%。其中：吸收存款 16,404.6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247.59 亿元，增长 15.88%。

2、经营效益趋势向好

2021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44.71亿元，比上年增加67.68亿元，增长14.19%，其中：利息净收入419.52亿元，比上年增加48.57亿元，增长13.09%；非利息净收入125.19亿元，比上年增加19.11亿元，增长18.01%。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26.48亿元，比上年增加3.39亿元，增长2.75%。

2022年1-6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17.40亿元，同比增加58.37亿元，增长22.53%，其中：利息净收入232.37亿元，同比增加28.59亿元，增长14.03%；非利息净收入85.03亿元，同比增加29.78亿元，增长53.90%。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69.74亿元，同比增加1.23亿元，增长1.80%。

3、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2022年6月末，不良贷款率1.49%，比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85.74%，比上年末上升11.13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77%，比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

4、资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

截至2022年6月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1.75%，比上年末下降1.14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64%，比上年末下降1.16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04%，比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1、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2、内控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浙商银行分行内控考核评价办法》《浙商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浙商银行员工内控违规扣分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内控管理基本规范》《浙商银行总行部门内控合规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等。

3、业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浙商银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债券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承销类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商业物业证券承销和管理服务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管理办法》《浙商银行金融市场业务交易策略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信用债券投资交易管理办法》等。

4、财务管理制度

《浙商银行经济资本管理办法》《浙商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与工具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20年版）》《浙商银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等。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受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本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2) 条的规定，即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一、参考实体情况

- 1、中文名称：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西昌市航天大道五段 53 号
- 3、法定代表人：代义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00MA62H568XC

更多详情请参见《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及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创设机构不对该参考实体所披露信息做出任何承诺。

二、标的债务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为“22 凉山发展 MTN002”
发行人: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RMB150,000,000.00 元)
期限:	3+2 年期,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计息年度天数:	366 天(闰年)/365 天(非闰年)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日:	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0】月【28】日
起息日:	2022年【10】月【31】日
缴款日:	2022年【10】月【31】日
债权登记日:	2022年【10】月【31】日
交易流通日:	2022年【11】月【1】日
兑付日:	2027年【10】月【31】日，若投资者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投资者回售部分的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10】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AA+
增信情况	无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本期凭证适用以下一种或多种信用事件：

一、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 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 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 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 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 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 I 项至第 VIII 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二、支付违约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标的债务的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由于本期凭证标的债务设有含权条款，为保护投资人权益，特对支付违约条款补充说明，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

1、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即信用保护起始日至信用保护到期日（含）之间的标的债务的本金兑付日和付息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2、参考实体未能在标的债务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按照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登记行使回售选择权的相应回售金额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以上定义若与《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 年版）》不一致的，以本创设说明书为准。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第八章 结算安排

一、提前终止注销

若本期凭证提前终止，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申请办理注销。

二、结算条件

对于任一投资人，本期凭证结算条件为有效送达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

（一）信用事件通知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方为本期凭证持有机构。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始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起始日（含），止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到期日之后的第十四个自然日（含）。

信用事件确定日为首份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之日。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本期凭证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或通知，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时间晚于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的，以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为准。投资人收到该公告或通知后，可不再向创设机构发送信用事件通知。

（二）公开信息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公开信息通知。

（三）实物交割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实物交割通知。

实物交割通知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有效

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自该第三十个自然日起创设机构可不再向未有效送达实物交割通知的投资人履行结算义务。实物交割通知送达之日为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

三、结算方式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方式。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一）适用实物结算

本期凭证的可交付债务为标的债务。

实物结算日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金额+截至标的债务到期日标的债务对应面值的应付未付利息。

满足结算条件的，投资人按照实物交割通知约定，以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投资人支付实物结算金额。上海清算所将依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

当实物结算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投资人负有任何其他义务。创设机构和投资人需要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相关税费。结算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本期凭证的通知送达生效规则适用《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第十九条通知方式与生效的约定。

第十章 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出现对本期凭证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或者创设机构出现《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等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人

凭证持有人会议由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召集。若仅由投资人召集，则召集人应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金额。

（二）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凭证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持有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

7、提交凭证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投资人在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持有份额登记日凭证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议题

召集人应与创设机构、投资人等相关方沟通，拟定凭证持有人会议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营业日将议案发送至投资人。议案内容与创设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创设机构。投资人和创设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创设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凭证余额的投资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五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凭证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日前三个营业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投资人及创设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1、参会机构：投资人应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其于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持有本期凭证的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对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投资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凭证持有人会议。

凭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召集人聘任。非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其凭证持有份额即表决权数额。出席凭证持有人会议的投资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凭证总表决权数额的 75%，会议方可生效。

3、创设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期凭证的，应主动向召

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创设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设机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凭证清偿义务承继方；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营业日内表决结束。

6、召集人应当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投资人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本期凭证份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投资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投资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本期凭证份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7、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凭证表决权数额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75%的投资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8、凭证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凭证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9、召集人应当在凭证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投资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创设机构应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创设机构,并代表投资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创设机构进行沟通。创设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于收到创设机构答复的次一个营业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本期凭证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凭证注销后5年。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交易双方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相关约定支付提前终止应付额。但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证仍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 1、参考实体发生本期凭证约定的信用事件;
- 2、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本期凭证仍提前终止。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创设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交易双方之间在本创设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1、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支付或交付义务，且在未履行义务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2、对本创设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且在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若交易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交易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索赔或纠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交易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凭证登记托管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弃权

本创设说明书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创设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

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本期凭证创设说明书；
- 2、创设机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和近一期半年度会计报表；
- 3、创设机构届时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下列网址查阅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北金所网站：www.cfae.cn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凉山发展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开户行	
	支付系统行号	

申购单位公章或业务章

日期

附件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凉山发展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结果通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凉山发展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本期凭证的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信用保护费费率结果如下：

预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

请贵单位按照申购要约中的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凉山发展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凉山发展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已在预配售阶段确定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和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标的债务分销缴款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根据各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对本期凭证进行匹配和正式配售。现将本期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凉山发展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信用保护费费率：【】%

正式配售日：【】年【】月【】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

日

附件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凉山发展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凉山发展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费率、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正式配售名义本金 (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信用保护费金额 (万元)
	%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年【】月【】日【】点前划至创设机构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支付系统行号：

并在汇款备注中注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22凉山发展MTN002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字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如无疑义，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否则视为违约。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

日

附件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凉山发展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凉山发展 MTN002 简称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凉山发展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参考实体:

标的债务:

信用事件:

结算方式:

信用保护费费率: 【】%

凭证登记日:

上市流通日:

约定到期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 【】万元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金额: 【】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